

合同编号：C202508022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392-GXJX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合同签订地点：桂林市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392-GXJX

甲方：桂林市生态环境局（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
-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 5. 成交通知书；
- 6.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服务承诺内容	数量	单位	成交价（元）
桂林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	（一）采购内容 通过系统化、全覆盖的污染源普查方式，开展 2025 年桂林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第三方技术服务。 本项目将紧密依托先进科技手段与智慧化管理范式，全方位夯实污染源精细化管控基础。通过系统化、全覆盖的污染源普查，精确识别关键问题区域与高值站	1	项	798,000.00

升第 三方 技术 服务	点成因，构筑动态更新、智能管理的污染源清单与台账体系。立足“一站一策”的精准化、个性化管控策略，重点针对区域核心问题——扬尘源、餐饮源及工业企业普遍存在的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实施专项靶向整治行动，显著增强颗粒物源头削减与全过程协同控制能力，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措施的精准度和实效性。 （二）服务及质量要求 1. 空气质量改善与精细化管控服务 要求提供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团队驻点服务，驻点服务人员组成要求：不少于2名技术骨干（1名项目经理、1名数据分析人员）驻点桂林市，为采购人开展数据综合分析服务；整合多维基础数据，对数据进行深度分析研判，有力支撑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决策和精准施策；引进精细化管控服务，有效协同管控颗粒物和臭氧问题。由此实现对桂林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科学指导，污染防治措施的进一步完善，污染天气的有效应对目的，确保桂林市空气质量得以稳定并持续改善。 （1）空气质量数据融合分析与综合运用 ①空气质量预报预警： 要求通过模式和统计预报相结合的方式，每日预测未来7天内的空气质量等级预报和首要污染物预测，未来7-15天的空气质量变化趋势预测，确保每次污染过程提前感知、提前应对。 ②以桂林市考核站点（国控站点为主）空气质量数据为核心，综合网格化微型站、走航、气象或其他桂林市空气质量监测获取的数据，开展日常空气质量定期分析。每日提供站点污染溯源分析和空气质量简报。			
--------------------------------	---	--	--	--

	编制大气污染现状定期分析与工作建议分析报告。提供报告在其他地区真实应用示例。 ③定期进行总结分析，对各站点污染物问题的变化情况、区域污染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月报、年报等阶段性总结分析报告材料，报告内容涉及空气质量情况、阶段性治理效果评估、存在问题分析、针对性措施建议，及时总结治理经验。提供月报不少于 12 期，年报、半年报不少于 2 期。提供阶段性总结分析报告其他地区真实应用示例。 ④厘清不同站点的污染问题与特征，针对国控站点污染特征的差异性，及时追溯污染源头，提出针对性防控措施，汇总成专项分析报告，以解决影响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因子和污染对象等问题。提供问题站点专题分析报告其他地区真实应用示例。 （2）空气质量综合分析 ①结合现有监测手段获取的监测数据，进行综合研判分析，有效监控本地污染排放情况，对全市重点污染源进行排查和监管，达到精准溯源、精准管控的目的。 ②综合分析现有监测数据，挖掘桂林市大气复合污染特征与变化规律，厘清区域大气污染成因、来源及形成机制，并提出针对性防控措施，汇总形成专项分析报告，以达到解决影响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因子和污染对象的问题，明确影响空气质量持续转好的主要因素，及时追溯污染源头，协助政府制订科学的、精细化的治理方案。提供专项分析报告其他地区真实应用示例。 ③结合桂林市污染天气管控工作，根据空气质量污染趋势和类型，分别对应启动臭氧类应急管控或 PM_{2.5}			
--	--	--	--	--

	类应急管控。梳理应急减排管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将应急管控污染问题交办相关责任单位。 2. 科学监测精准溯源服务 （1）无人机灵嗅污染监测溯源 借助无人机搭载灵嗅设备，开展飞航监测工作，实现污染物立体分布情况监测，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监控对象、重点污染物进行连续的监测溯源，辅助靶向施策，精准治理，实现污染源应急监测。 ①提供 1 套无人机、灵嗅设备监测溯源服务，对国控点周边污染源实时溯源分析，辅助靶向施策。 ②提供 1 套灵嗅设备协助开展区县监测溯源工作，对区县重点污染源连续走航监测溯源，评估污染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 （2）卫星遥感裸土监测 通过对桂林市卫遥感影像进行解译，勾绘图斑获得裸土信息。每季度开展一次桂林市裸土分布情况卫星遥感监测分析，识别 10×10 米单元面积土地类型，筛选出裸土地块，动态跟进裸土情况变化。 （3）VOCs 走航溯源 运用 VOCs 走航监测系统在臭氧污染季开展桂林市重点区域、工业园区 VOCs 走航监测与巡查，实现区域 VOCs 排放快速筛查，追溯污染物来源，精确判定污染区域。VOCs 走航监测系统具备走航模式，系统走航监测能够自动记录 GIS 位置坐标信息、监测因子信息、因子浓度信息。实时获取不同物种浓度分布和变化规律，对污染物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并基于地理位置信息显示沿行进路线污染物空间连续分布。根据走航结果，绘制走航路径上所监测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分布图，快速、深入了解区域污染物分布情况，锁定关键			
--	--	--	--	--

	物种，实时追溯污染物来源，精确判定污染区域，为实施空气 VOCs 污染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4）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 运用道路尘负荷监测系统对桂林市主城区道路进行尘负荷走航，从而获取道路积尘负荷分布，用于主城区道路尘污染的评价，为管理部门考核和管理道路扬尘提供依据。评估道路每平方米的道路尘负荷量，绘制道路扬尘污染地图，清晰展示区域内道路扬尘污染情况。 3. 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下发文件，解读相关政策的变化和要求，编制桂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1）全社会减排基数核定 以桂林市 2022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结果为基础，更新重点污染源发生的变化，确定应急减排基数和日减排基数。 （2）应急减排措施制定与审核 根据国家、广西统一要求，结合桂林市工业行业发展特点，对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应急措施制定原则与规范，指导各区县制定和核查不同预警级别下的应急措施清单，制定满足国家要求、符合桂林实际情况的应急减排措施。 （3）应急减排措施减排量核算 基于已制定的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核算不同级别应急减排量，评估减排措施不同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比例，形成桂林市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			
	合计			798,000.0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798,000.00）。

2. 合同总金额应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价款、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调研费、验收费、培训费、管理费、设备、劳务、保险、利润及税金、政策性规定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
2. 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提供的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工作进度以及合同条款等提供编制服务及成果文件。
2.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相关工作，应及时与甲方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乙方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个 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

第六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服务。
2. 服务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保密要求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要求，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不得擅自截留使用和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的将追还一切合同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

第八条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乙方达到合同实施条件(指乙方在承诺投入本项目实施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报采购人备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完成本项目初步解析及清单编制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合同价款的 30%于项目验收合格的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申请上述每笔款项前需开具正式足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标准: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如具体项目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项目需求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项目需求执行,项目需求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如甲方已支付预付款或者进度款的,乙方应当全额退还,另外因验收不合格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项目验收费用:

①因项目验收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依法委托第三方机构按项目实施阶段组织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按项目实施阶段对项目进行检验(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邀请专家参与本项目各实施阶段验收费用(包括专家劳务费、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差旅费等),乙方自行将上述费用综合考虑进入磋商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②乙方于完成本项目服务且验收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如为分阶段验收的,则为各阶段服务完成且经验收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向委托验收的第三方机构以及参与验收的专家支付相关验收费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采购合同违约条款扣罚供应商相应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在之后的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验收费用以结算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费用以及参与验收专家的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

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数据不准确、来源不明或其他因服务过程引起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5.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2.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日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由甲方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的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3. 若某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有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4. 诉讼期间，根据事实情况由甲方判断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公章）：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梁谦 
电 话：	电 话：0510-88570950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0635001040218928
日 期：2025年9月11日	日 期：2025年9月11日